

浅谈职业卫生监督管理中须注意的几个问题

闵盛海

MIN Sheng-hai

(海口市职业病防治所, 海南 海口 570102)

关键词: 职业卫生; 监督; 管理

中图分类号: R13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2-221X(2004)05-0333-02

《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实施后, 我国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已步入法制管理的轨道。随着经济的转型和发展, “三资”、乡镇和个体私营企业大量涌现, 其引进和使用新技术、新工艺及新材料的同时, 出现了各种新的职业病危害, 一些过去未曾见过或者很少发生的严重职业中毒屡见报道,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面临严峻的挑战。现浅析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过程中几个值得注意的问题, 以求与同行们共同探讨。

1 强化政府监管职能, 建立职业卫生监督责任制, 健全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机制

1.1 长期以来我国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体制上存在的弊端, 使得卫生、劳动、环保等部门之间某些职能重叠、工作内容交叉, 造成监督管理上的混乱, 让用人单位无所适从, 直接影响了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的法制力度, 严重影响卫生执法的整体社会形象和权威性。因此, 建立职业卫生监督责任制, 首先要协调和理顺关系, 并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 进一步明确各级卫生行政及有关部门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逐步建立和完善全国统一的职业卫生监督体系, 并加强卫生监督执法的综合协调与管理。本着“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 避免“越权”、“越位”, 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以形成综合管理的合力。强化政府监管作用, 主要是指加强政府的规范管理和组织领导, 要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加大执法力度, 及时登记受理举报、投诉案件, 经核实后立案进行处理。监管的重点应放在加强对新建项目的卫生监督审查上, 控制和消除产生新的职业病危害隐患; 同时, 要采取一切有效的管理和技术措施, 对现有的职业病危害工作场所进行综合治理。

1.2 据专家预测, 今后一段时间内, 我国的职业病发病率仍将呈现上升趋势^[1]。面对严峻的职业病危害现状及日益繁重的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仅仅依靠政府监管去搞好职业病防治工作是远远不够的, 应该按照“政府领导、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卫生监督、联合执法、综合管理”的大卫生管理

要求, 健全行业自律及社会监督机制。行业自律管理有着政府监管所不能替代的作用, 要引导、督促用人单位认真履行法定的权利和义务, 严格依法规范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既有利于保证监督执法的公平、公正, 又有利于规范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行为, 还有利于保护劳动者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其实现形式包括新闻媒体的监督、工会的监督以及劳动者的民主监督等。

2 关于职业卫生监督信息披露制度

当前, 我国已在各级卫生监督机构着手建立和完善统一、规范的职业卫生监督信息管理系统^[2]。该系统的建立, 为我们及时掌握职业卫生监督基本情况及动态变化提供了便利。通过该系统, 既可以为政府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又可以为社会提供有关信息服务。同样, 建立职业卫生监督信息披露制度, 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定期公布发生的重大职业中毒等突发事件是十分必要的^[3,4]。职业卫生监督信息披露制度应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时限及权限等做出相应的规定, 特别是要对虚报、瞒报、错报、漏报、迟报等情形进行界定。对于虚报、瞒报的违法行为绝不姑息, 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确保信息披露做到合法、及时、准确、真实、可靠。

3 大力倡导、强化服务意识, 正确行使职业卫生行政处罚权

要大力倡导、强化服务意识, 并将其贯穿在整个职业卫生监督管理的实践中。卫生行政执法活动不仅仅是检查发现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更重要的是督促和指导用人单位如何提高守法意识, 做到不违法, 并帮助其解决一些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当然, 对于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尤其是辖区内发生的严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的大案、要案必须一查到底。值得注意的是, 作为行政执法, 首先需要证明的是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 其次才是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所以, 行使职业卫生行政处罚权时, 要强化职业卫生监督的证据意识, 同时在处罚程序上应特别注意先取证、后处罚。

4 重视职业健康教育工作

职业健康教育是一项投入少、效益高, 降低国家巨额医疗费用、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最有效的措施之一。通过建立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和职业健康教育机制, 为企业劳动者提供改变不良行为所必需的职业卫生防护知识和技能等, 对提高全社会, 特别是广大劳动者职业卫生法律意识、自我保护能力

收稿日期: 2003-12-26; 修回日期: 2004-02-21

作者简介: 闵盛海(1962-), 男, 主管医师, 从事职业病防治工作。

和增进职业健康有着重大的意义。开展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和健康教育,关键在于加强领导,并有具体的、可操作性强的举措加以落实。譬如应制订规划,确立管理目标,明确计划任务以及组织实施的步骤、方法等;要注意落实责任到人,并采取“一票否决”的考核办法,凡职业健康教育考核不达标的单位和个人取消其评选先进的资格。

参考文献:

- [1] 卞耀武, 张怀西, 殷大奎, 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条文释义 [M].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2 3
- [2]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中国卫生监督统计报告工作手册》[M]. 北京: 气象出版社, 2003 51-78
- [3] 黄汉林, 李来玉,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列入法定职业病名单的合法性探讨 [J]. 中国职业医学, 2003, 30 (4): 4-5.
- [4] 邹和建. 加快职业病临床工作的信息化、网络化建设势在必行 [J]. 中国工业医学杂志, 2003, 16 (1): 52-53

关于粉尘作业人员体检项目及体检结果告知时限的商榷

孙 嵩

SUN Song

(奉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 奉化 315500)

关键词: 健康监护; 体检项目; 告知时限

中图分类号: R13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2-221X (2004)05-0334-01

《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的实施,对指导用人单位和健康检查机构正确选择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也为卫生监督部门正确运用法律条款提供了法律依据。然而,我们在工作实践中,也发现了一些与实际工作存在明显不适应的问题。为此本文进行一些分析和探讨,供同行参考。

1 粉尘作业人员某些体检项目规定不妥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附件1中粉尘类危害因素必检项目包括内科常规检查,心电图,肝功能,血、尿常规,高千伏胸部X射线摄片,肺功能。该《办法》附件1中粉尘类职业禁忌证规定为:(1)活动性肺结核,(2)慢性呼吸系统疾病,(3)明显影响肺功能的疾病。这3类疾病主要借助X线胸片、肺功能检查来确定,血、尿常规检查和肝功能化验似无助于诊断。

尘肺病诊断标准中规定:尘肺X线检查是确定尘肺和分期的主要诊断方法。所以在岗期间定期健康检查主要是凭借技术质量合格的后前位X线胸片。第4版《劳动卫生与职业病学》指出:一般实验室常规检查无特殊意义,矽肺患者的血、尿等常规检查结果多属正常范围。刘世杰教授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与职业病防治管理全书》中对煤工尘肺的实验室检查也认为“国内外已开展的指标包括红细胞沉降率、白细胞分类、计数……这些试验结果的异常均无特异性,对煤工尘肺诊断的应用价值尚待进一步探讨”。无特殊意义的和待进一步探讨的项目被列为体检的必检项目,其可行性、必要性值得商榷。

在实施卫生监督时,部分用人单位和受检者也对此提出了疑问。我们随机抽取了315份粉尘作业人员的体检资料,经整理统计,以上3项指标异常者250人,占79.4%,其中1项指标异常的有130人,2项指标异常的有100人,3项指标均异常的有20人。按项目分类,血常规异常(白细胞、红细胞、血红蛋白下降等)的有155人,尿常规异常(尿中有白细胞、尿糖增高等,其中有30人因故未做尿常规检验)的有165人,肝功能异常(均为HBsAg阳性)的有70人。体检结果出具的报告只能表述为可上岗作业。如此高概率的3项指标异常人群与粉尘危害并无直接关联性。

因此建议将肝功能、血、尿常规这3个项目作为粉尘体检的选择项目,各地可根据粉尘类别和具体情况按需选取,这样既可避免浪费财力、物力,又能提高体检效率,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顺利开展。

2 体检结果告知时限规定过长

《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体检机构应自体检工作结束之日起30日内,将体检结果书面告知用人单位。”这样的规定对于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是适用的,但对于上岗前、离岗时和应急的健康检查时告知时限显得过长,且不利于实际运用。如某冶炼厂在夏季高温期间招收1名外地民工从事高温作业,该用人单位在体检结果未报告之前录用了该劳动者,录用后的第10天民工因中暑而死亡。这一案件提醒我们及时告知体检结果的重要性。如果体检机构能把劳动者患有职业禁忌的情况及早告知用人单位,将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因此建议将体检结果告知的时限修改成“15日”内,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告知时限为“7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实施后,职业健康检查的数量将日益增多,用人单位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需求也将不断提高。如何将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引向规范,需要我们卫生专业人员共同探讨,更需要以严谨的工作态度,诚信服务的宗旨,为用人单位做好技术服务和指导工作,使职业病防治工作得以全面、顺利地贯彻实施。

收稿日期: 2003-10-08; 修回日期: 2003-12-22

作者简介: 孙嵩 (1962-), 女, 浙江奉化人, 主管医师, 从事职业病防治管理工作。